

2011年7月11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檢討英基學校協會資助安排

目的

本文件匯報就英基學校協會(英基)資助安排進行檢討的進展。

背景

2. 英基於 1967 年根據《英基學校協會條例》(第 1117 章)成立。目前,英基直接營辦九所小學、五所中學和一所特殊學校。有關學校有獲取政府資助,在 2010/11 學年的資助額約為 2.84 億元。

3. 在 2004 年 11 月發表的《審計署署長第四十三號報告書》指出,有別於其他國際學校,英基基於歷史原因獲得政府資助,有關安排須因應現今社會情況重新檢視。隨著《2008 年英基學校協會(修訂)條例》落實執行,英基已成立管理局和多個委員會,並推行一系列措施改革其管治架構和企業管理。我們與英基自 2011 年年初就檢討資助安排的事宜正式展開討論。

政府的考慮因素

4. 政府致力為學生提供優質的學校教育，發展個人潛能，培育學生迎接人生挑戰。要達致這個目標，方法之一是協同社會人士及機構，發展優質教育。為確保公共資源用得其所，獲政府資助的學校以照顧香港的兒童為主。

5. 英基的法定宗旨，是提供以英語為媒介的現代通才教育予能從這類教育獲益的兒童。我們注意到，英基的角色經過多年的發展後已有所轉變。英基除了因歷史原因為英語學生提供教育服務外，亦照顧來港工作或投資的外籍人士的子女，以及本地家庭的兒童。就學生背景而言，英基的學生人口中有超過百分之七十的學生持有外國護照。值得注意的是，英基的學生人口中超過百分之六十五為本港永久性居民的子女，當中包括父母來港工作及定居的外籍人士的子女。這批學生亦包括一些因從外地回流返港而無法適應本地課程的學生，以及那些期望入讀以英語授課的學校的本地家庭的子女。

6. 隨着經濟復蘇，香港近年對以英語授課的學額需求甚殷，這情況從國際學校體系一直保持甚高的人讀率以及部分國際學校頗長的輪候名單可見一斑。有人關注部分非華語學生一方面無法適應本地課程及負擔私立國際學校的學費，而另一方面又未能入讀他們視為另一選擇的英基學校。部分英基家長亦對英基近年的加費表示關注。

7. 考慮到上述發展，我們在與英基進行檢討時考慮及提出了下列課題－

- (一) 英基的角色以及英基如何因應現今情況重新定位，尤其是與其他國際學校相比下英基所提供的服務的獨特性；
- (二) 維持以英語授課的優質教育服務穩定供應的需要，以切合社會需求；當中須考慮英基提供的服務的質素、是否家長可負擔的和服務的成本效益；
- (三) 若英基繼續獲得經常性資助，應一併處理相關事宜包括採用一個與資助水平相應的監管機制；及
- (四) 任何額外的資助必須有足夠理據支持，例如提供全新的服務等。

英基的定位

8. 英基的管理局已成立一個由主席領導的督導小組，負責監督資助檢討，並與政府討論檢討中關鍵的課題。管理局指出，英基是香港唯一根據法例成立、提供以英語授課的教育服務機構。它服務的學生人數超過 12 800 人，佔全港國際學校體系學生總人數的百分之四十。英基重申會致力發展成為政府的代理機構，提供優質及可負擔的以英語授課的教育，以滿足社會的需求。

9. 英基一直提供英國課程，但自 2000 年起逐步開辦國際文憑（International Baccalaureate）課程。這些課程均由國際文憑組織及英國的資格頒授機構認可。英基轄下的學校已獲得（或正在申請）國際學校理事會和美國西部院校認可學會的認證。英基的所有學校均採用非選擇性的收

生政策。此外，英基亦為本港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提供教育，包括營辦一所特殊學校“賽馬會善樂學校”，以及在轄下部分主流學校提供專用設施，支援合共約 200 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另外，英基將於 2011 年 8 月成立一個與其特殊學校相關的英基專業治療中心，提供心理服務、職業及言語治療、以及物理治療服務，支援有學習障礙的兒童。英基又建議，在財務資源支持的情況下，在其特殊學校及主流學校的學習支援中心增加學位，以減低輪候的人數。

10. 英基認為，要繼續肩負它的使命，向視香港為家的人士的子女提供可負擔的英語教育，繼續獲得經常性資助及工程設備津貼是不可或缺的。英基將會在保留學術自由及專業自主以維護教育水平的情況下，積極考慮政府就合適的服務標準及監管措施所提出的建議。英基會檢討其收生政策，確保它符合政府政策及切合香港社會的需要。英基了解到吸引外來投資對香港的重要性，而來港的外籍人士子女需要英語授課的教育。就此，英基會考慮特別安排，預留一個預先擬定的學額數目，供那些來港從商或其他專業原因的人士的子女就讀。

與英基進一步討論的事宜

11. 英基須提出充分理據支持其獨特的角色，以突顯它與其他國際學校的分別，以免其他私立國際學校提出類似的的要求。考慮到英基所提供的服務質素、其學生人口佔整個體系中重要的比例，以及一些家境不太富裕的學生需要可負擔及以英語授課的教育，我們認為值得考慮應否向英

基提供某種模式的資助以確保英基的營運，以及維持以英語授課及可負擔的教育服務。

12. 儘管如此，為確保公共資源用得其所，我們必須從英基角色的獨特性、家長的負擔能力和成本效益三方面審視英基的服務和運作。作為一直獲資助的機構，英基的學費與那些創辦多年和廣受家長歡迎的國際學校現時所收取的學費相比，屬中下水平。然而，英基家長仍對英基近年實施的加費以及其收費是否維持在家長可負擔的水平的事宜，表示關注。就此，英基有需要檢討其調整學費的模式。英基亦須檢討其經濟援助計劃，為有需要的學生提供支援。在審視英基的成本效益方面，我們會考慮英基在全港營辦的十四所主流學校和一所特殊學校中就讀的龐大學生數目，以及英基因而受惠的規模效益，而其他國際學校在這些方面與英基則有所不同。同時，英基作為運作自主的教育機構，應可善用其創造收入的能力，使它能在長遠而言能支持其服務營運。我們已要求英基制訂長遠的財務計劃，探討它如何維持營運和保養日趨殘舊的校舍，作為我們討論是否繼續提供政府資助以及資助額的基礎。

英基的責任

13. 若政府最終落實繼續向英基提供某種模式的資助，英基須要簽訂一份受時限約束的服務合約。合約會詳列英基要遵守的各項承諾和責任，當中有關其管治和管理的關鍵課題已在上文闡述。服務合約亦會列出其他標準的要求包括加強管治、提高財務責任、制定涵蓋服務表現目標和質素保證的機構發展計劃等。我們會審視有關英基如何在不影響教育服務質素的前提下，逐步邁向自負盈虧運作

模式的事宜。倘若檢討結果顯示英基在長遠而言可自行維持其運作，以致現時的資助安排須作調整，我們會作出過渡期安排，以保障現有學生的利益。

未來路向

14. 在制訂資助安排的政策範疇後，我們會繼續與英基緊密合作，就檢討所涵蓋的課題商議運作細節。英基會在新學年按既定程序諮詢有關持分者，包括個別學校的家長組織。我們期望能夠早日與英基完成政策範疇的討論，使資助安排以及相關的財務安排和監察機制能在 2012/13 學年實施。

教育局

2011 年 7 月